**沙湾院区智能升降柱更新及维保服务项目（三年）用户需求书**

1. **设备概况：**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沙湾院区共有9根自动智能升降柱、4根可移动柱、2个控制柜，于2019年9月安装使用，采用36伏安全电压驱动自动升降柱。
2. **设备现状：**（1）5根升降柱机芯已发生故障，需要更换；（2）全部升降柱密封系统已老化，需要更换成升级的二代密封卡套系统；（3）4个灯盖已损坏，需要更换。
3. **现有设备信息**

|  |  |
| --- | --- |
| **设备名称** | **产品型号** |
| 智能升降路桩(含软件) | UESS-FS-219 |
| 控制系统 | UGST-A |
| 手动下降装置 | UN2.4-24 |

\*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所有配件必须适用目前的设备，自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7个日历天内无法完成安装调试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

1. **采购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 | 型号（仅供参考） |
| 1 | 配件 | 机电一体式集成机芯 | 8 | 套 | 全新配件，免费质保期一年 | JMF-219 |
| 2 | 配件 | 一体式集成灯头 | 8 | 套 | 全新配件，免费质保期一年 | UESS-220 |
| 3 | 配件 | 密封卡套 | 8 | 套 | 全新配件，免费质保期一年；密封要求：将升降柱阻挡主体置于水中浸泡，柱体内筒无水渍。 | MF-220 |
| 4 | 配件 | 内筒 | 8 | 套 | 全新配件，免费质保期一年 | NT-220 |
| 5 | 服务费 | 人工、运输费、安装费、三年维保服务费 | 3 | 人 | 三位工程师上门更换调试，三年维保服务内每年提供不少于8次深度维护保养。 | / |

\*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所有配件必须适用目前的设备，自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7个日历天内无法完成安装调试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

1. **采购预算金额：**不高于46800元，包含设备费、维保费、安装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且每年提供不少于8次深度维护保养，采购人在合同期间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3. 第一期：货物安装验收后，支付50%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提交竣工报告、等额有效发票等协商需要提供的资料，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20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款；
4. 第二期，设备采购及维保服务合同届满后，支付50%的费用。成交供应商提交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20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款。
5. **货物安装及维护服务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湾大巷涌路97号。
6. **安装时间：**自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7. **维保服务要求**
8. 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的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免费维护，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9. 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实行包修服务直至采购人正常使用为止，否则影响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须整套更换。
10. 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保证接到采购人报障电话后2小时到场,并在24小时内修复成功。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培训采购人的使用人员，掌握产品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维修方法。
12. **违约责任**
13.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再次交付的货物、服务。再次交付或提交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及安装的，每拖延1天，须向采购人每日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 。逾期超过20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